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事件，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¹「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²「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第2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3項）依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1項第3款、第6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³及「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⁴分別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56條、第77條第1款及第8款所明定。次按「訴願法第1條所稱之處分，係指官署本諸行

政權之作用，就特定事件，對於特定個人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處置而言。若官署基於政策所為一般性之措施，其對象既非特定之個人，自非上開規定所稱之處分。人民如有意見陳述，應依請願法之規定或一般陳情之方式，表示其願望，要難依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亦經原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637 號裁定闡釋在案。

本案訴願人為宜蘭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因不服該次選舉結果，提起訴願。查訴願人所提訴願書，未載明原行政處分機關、訴願請求事項、訴願之事實及理由、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亦未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以 108 年 1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539 號函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補正；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本會上開函件經依訴願書所載住、居所地址郵寄，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寄存送達於四城郵局，有本會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訴願書送本會，是訴願人之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再查訴願人之訴願書所提訴求，並非法令所賦予人民得向行政機關請求為一定行政處分之事項，自非屬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依法申請之案件」，僅係人民對於行政興革、政府施政之建議、表達其願望或想法，性質上為陳情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亦屬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